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仙村镇碧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2985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2985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2985 公顷(其中耕地 0.1257 公顷、园地 0.158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45 公顷)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298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 49.2525 万元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.2985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用为 49.2525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6.9849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

镇碧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6.9849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由于该 0.2985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百零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实际征收仙村镇碧潭村 2.9854 公顷土地产生的留用地，属于本村范围内安置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，其中属于本社范围内安置的 0.1636 公顷用地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9 月 30 日

